

宁津县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做法与对策

杨炳鑫¹, 魏化栋², 杨林颜²

(1. 宁津县水利局, 山东 宁津 253400; 2. 山东九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介绍了宁津县全面推进农业水价改革的主要举措, 以及取得的重要成果; 针对该县全面深化农业水价改革面临的难点和问题, 在开展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

【关键词】宁津县; 农业水价改革; 农业节水; 水权

【中图分类号】F323.2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6159(2025)-04-0068-03

Practic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Deepening the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Agricultural Water Price in Ningjin

YANG Bingxin¹, WEI Huadong², YANG Linyan²

(1. Water Resources Bureau of Ningjin County, Ningjin, Shandong 253400, China;

2. Shandong Jiuchuan Planning & Design Co., LTD., Jinan, Shandong 250014,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measures of promoting agricultural water price reform in Ningjin County, with the important results achieved. In view of the difficulties and problems i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agricultural water price comprehensively, th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on the basis of analysis.

Key words: Ningjin County; Agricultural water price reform; Agricultural water saving; Water right

宁津县是典型的农业大县, 面临着水资源短缺、利用效率不高等问题, 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更好地发挥市场调节和政府监管作用, 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农业节水, 对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以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近年来, 宁津县通过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水权分配、节水奖补、节水工程、工程管护的“五位一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体系, 探索出了平原地区农业节水的“宁津实践”。改革后, 全县农业用水年均节水量达 1 500 万 m³。

1 基本情况

2016 年以来, 宁津县依托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重点实施县建设, 先后在刘营伍乡、长官镇等 12 个乡镇(街道)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截至 2020 年底, 已累计完成改革面积 5 万 hm², 提前完成了省、市下发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2022 年宁津县完成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5 年总验收, 在市

级验收中取得优异成绩, 并代表德州市参加省级验收。2023 年入选全国首批、山东省唯一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县, 2024 年又成功入选全国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县。宁津县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为基础、以试点县建设为契机, 继续积极探索农业节水新路径、新模式、新经验, 全力打造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可复制、可推广的“宁津模式”。

2 主要做法

2.1 健全灌溉水价形成机制

1) 科学核算水价。按照“保障工程正常运行、促进集约节约用水、减轻农民群众负担”的原则, 进行农业供水成本测算和农业供水成本监审。农业供水终端水价由市级骨干工程、县级骨干工程、乡镇末级渠系、田间工程 4 部分供水成本构

收稿日期: 2025-01-15

作者简介: 杨炳鑫(1992—), 男, 工程师

成,结合工程运行电费、人员管理费、维修养护费、工程折旧费等核算出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和全成本水价两部分。目前,宁津县农业供水价格全部达到了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改革面积覆盖率达100%。

2)执行分类水价。综合考虑农业产业发展情况,将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种植业、养殖业等分类设置水价,以保证水资源的合理利用。粮食作物种植业执行运行维护成本水价,即泵站灌区0.38元/m³、浅井灌区0.46元/m³;经济作物种植业和养殖业执行全成本水价,即泵站灌区0.71元/m³、浅井灌区0.89元/m³。

3)推行分档水价。以灌溉定额、单位水权作为基准,以粮食作物种植为例,农户水权、灌溉定额分别为12.812 m³/hm²、17.53 m³/hm²,水权以内按照基本水价收取水费,超出水权未达到灌溉定额的按照基本水价加水权交易费收取水费;超过灌溉定额后,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根据超出定额的水量,按基本水价加水权交易费的1.5~2倍收取水费。

2.2 健全灌溉水权分配机制

1)推进全域水权分配。宁津县出台《宁津县水权水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将14 905万m³水权总量分配给农业,按照区域分配原则,将水权总量分配到各乡镇、再到各村委会,其中各乡镇预留总量的7%,其余93%按灌溉面积分解到用水主体,分配到农户手中的水权每公顷约12.81 m³,实现水权发证到村、确权到户。

2)建立水权交易平台。建成集水权分配、水权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互联网+水权”交易平台,规范农业用水交易范围、条件和方式,鼓励支持乡镇与用水户、种植大户等开展水权交易。

3)健全水权交易制度。成立县级水权交易管理中心,制定《宁津县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完善取水论证许可审批制度、水权生态补偿制度、水权水市场监管制度等。

2.3 健全灌溉节水奖补机制

1)建立奖补长效机制。县财政局、水利局联合出台《宁津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办法》,构建“水权交易+超定额累进加价+上级财政奖补资金”多方奖补体系,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资金分别用于提价补贴(工程运维)和节水奖励。精准补贴对象为基层管护主体,采取年度

水权内用水补贴的方式进行;节水奖励对象为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采取年度水权内用水结余奖励的方式进行。

2)严格兑现奖补资金。通过公示栏、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向群众讲解奖励政策,发挥好改革工程惠民、利民的最大效应。补贴和奖励标准按年度和灌溉数量动态调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发放。

3)发挥奖补激励作用。以实施引黄灌区节水工程、高标准农田工程、吨半粮生产能力建设为主体,大力推广“机井+射频器+低压管道+给水栓”灌溉模式,将灌溉水利用率由0.65提升至0.85。目前,奖补资金已发放130.6万元。

2.4 健全灌溉工程节水机制

1)全面完善计量设施建设。自2016年以来,持续加强用水计量设施规划建设,采用水电双控计量系统,实现按方精准计量;推广机井智能电表,实现以电折水计量;安装泵站流量计,实现河灌用水总量控制。同时,在全县每个乡镇选取有代表性的村庄安装水电双控计量设备,精准测定水电转换系数,有效减少误差。

2)全面推广节水设施建设。推广应用各类农业节水技术措施,实现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使用小畦快灌技术,使水流更快,有利于灌溉节水。在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种植的组织中推广卷盘式喷灌机、半固定式喷灌机等节水设备,进一步提升了灌溉水利用率。

3)全面健全信息平台建设。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管理平台,将全部计量设备和充值终端与平台连接,平台具备基础信息查询、水费征收、用水计量、水权交易、超定额累进加价计算等功能,达到总量控制和分级管理。

2.5 健全灌溉工程管护机制

1)强化“三级管护”。宁津县出台《宁津县引黄灌区水利设施运行管护办法》,建立县、乡、村三级管理机制。成立县级灌区管理中心,负责全县引黄灌区内骨干工程、测水量水设施管理;对末级渠系由乡镇实施管理;对农田灌溉工程可由乡镇授权给村集体或合作社、协会等管理。

2)强化责任落实。对已建工程全部明晰产权和使用权,明确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建立管护台账,切实做到“一镇一台账、一村一清单”。

3)强化资金保障。严格落实管护资金,骨干工程由县财政落实、乡镇末级渠系由所在地乡镇政府落实、农田灌溉工程由管护主体落实,有力保障了水利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3 存在问题

3.1 政府财政压力增大

改革后,全县农业用水价格全部达到了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其中65%区域水价下调,20%区域保持原有水价,15%区域水价上调。为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自2019年以后,宁津县市级骨干工程水价、县级骨干工程水价、乡镇末级渠系水价全部由政府承担,不再向用水户征收,增加了政府的财政压力。

3.2 水权交易亟需扩面

改革后,宁津县完成了全县水权分配工作,建立了水权交易平台,逐步健全了水权交易制度。但是,随着用水权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水权水市场建设、水权交易相关办法仍需进一步完善。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仅在7个镇开展,交易范围覆盖面积仅占全县面积的30%,水权交易范围有待扩大;目前只开展了用水户与乡镇协会的水权交易,交易类型有待拓展。

3.3 奖补力度有待提高

改革后,精准补贴对象主要为水价上调的田间工程用水主体。在不增加用水主体负担的前提下,一是未开展实施对实行终端水价用水主体的精准补贴。二是未开展对乡镇末级渠系工程的管护补贴。节水奖励主要针对水权内有剩余水量的对象进行奖励。未对水权内剩余水量进行回购,而只是由水利部门统一进行收储。

3.4 工程管护仍有短板

乡镇末级渠系工程投资较分散、工程设计和建设标准较低、末级渠系配套不到位、工程建设存在先天不足,后期又缺乏有效的维护和管理,造成部分设施老化失修,多数斗渠、农渠坍塌淤积严重,限制了末级渠系发挥功能,工程管护存在“两头好、中间差”的问题。

4 对策措施

4.1 落实灌溉终端水价

开展农业用水终端水价试点,鼓励用水组织

按照终端水价征收水费,田间工程水费由用水组织使用,骨干工程、乡镇末级渠系水费上交县财政。在实现精准计量的基础上,水费按量征收、以电折水。

4.2 拓宽水权交易范围

一是对《宁津县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修订,重新优化调整水权分配与交易机制,加快第二轮水权证换发,用好水权交易管理系统,做到交易信息发布、审批、登记、查询全过程监管。对超水权用水开展水权交易,交易单价由0.05元/m³提高到0.1元/m³,国企、种粮大户和分散农户均与乡镇进行水权交易,共同促进节水灌溉。二是探索行业间水权交易模式,实施农业与工业、服务业间的水权交易,将全县农业节约水量由水利部门统一进行收储,增加供水公司用水指标,提高农业节水收益。

4.3 加大补贴奖励规模

一是对全县种粮主体,实施0.21元/m³的精准补贴,不能计量到户的按灌溉面积补贴,经济作物不予补贴;对乡镇末级渠系管理公司进行补贴,保障乡镇末级渠系良性运行;按照0.01元/m³标准对田间维护费用进行补贴,随着节水工程推进,逐步取消补贴。二是按照0.1元/m³标准扩大节水奖励,开展财政专项补贴;对种粮大户通过实施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后节约的农业用水量,由水利部门统一进行水权回购、收储。

4.4 推广工程管护模式

制定《宁津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施办法》,成立专业公司,对乡镇末级渠系进行管护,实现市场化运作、物业化管理。推广3种管护模式:一是由宁津县瑞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并负责所属田间工程。二是由种粮大户为主进行投资建设,负责乡镇末级渠系,种粮大户负责所属田间工程。三是以分散农户为主,村委会或农民用水专业合作社负责田间工程。

参考文献

- [1] 李飞飞.山东省德州市水权交易对农户灌溉水费支付意愿影响的实证研究[D].内蒙古财经大学.2023(5):21-22.
- [2] 王辉,刘春生,盖明强.宁津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验与成效[J].山东水利.2018(3):25-26.

(责任编辑 崔亚男)